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此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聯合公佈

(1)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建議私有化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可能關連交易

(3)恢復買賣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

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各自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聯合公佈，新世界發展要求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86條，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透過協議安排將新世界信息科技私有化的建議。

新世界發展建議註銷計劃股份，換取每股計劃股份的現金代價0.75港元。根據計劃，計劃股份的總代價將由新世界發展支付。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新世界發展並不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

註銷價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報價每股股份0.42港元溢價約78.6%、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報價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426港元溢價約76.1%，及相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5港元。建議將以計劃形式實行。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屆時新世界信息科技將成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須待下文「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於公佈日期，計劃股東持有435,618,522股股份的權益，佔新世界信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45.75%。

於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股份並不涉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就此訂有任何尚未到期的衍生工具。於公佈日期，新世界信息科技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952,180,007港元，分為952,180,007股股份。除股份外，新世界信息科技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建議所需現金約326,700,000港元。新世界發展有意以銀行借貸支付建議所需現金。新世界發展的財務顧問渣打認為新世界發展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實行建議。

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股權架構

於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6,561,485股股份，相等於新世界信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54.25%。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作投票之用。於公佈日期，FCIL擁有3,357,600股股份，相等於新世界信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35%；鄭太擁有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新世界信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11%；冼為堅博士擁有5,594股股份；其配偶擁有53股股份；而梁仲豪先生擁有262股股份。FCIL為新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則為新世界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鄭太為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兼新世界信息科技主席鄭家純博士的配偶。冼為堅博士及梁仲豪先生均為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上述人士均被視為與新世界發展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公佈日期及在收購守則第3.5條附註1之規限下，渣打及其集團的其他成員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新世界發展一致行動之人士而渣打及其集團的其他成員擁有13股股份。

寄發計劃文件

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計劃文件將於短期內根據收購守則及大法院的規定寄予各股東，當中載有建議及計劃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新世界信息科技資料、新世界信息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新世界信息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法院會議通告、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在新世界信息科技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新世界信息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建議及計劃須待下文所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及計劃未必生效。因此，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新世界發展要求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86條，向計劃股東提呈有關透過協議安排將新世界信息科技私有化的建議。新世界發展是新世界信息科技的控股股東，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6,561,485股股份，佔公佈日期新世界信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54.25%。

建議的條款

計劃將規定註銷計劃股份，而各計劃股東可就此而按所持每股計劃股份獲取現金代價0.75港元。註銷價將不會提高，而新世界發展並不保留提高註銷價的權利。根據計劃，計劃股份的總代價將由新世界發展支付。

每股計劃股份0.75港元的註銷價：

- 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報價每股股份0.42港元溢價約78.6%；
-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426港元溢價約76.1%；

-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止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441港元溢價約70.1%；
-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止6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451港元溢價約66.4%；
-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止18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報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約0.497港元溢價約51.0%；及
- 相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5港元。

註銷價是根據以上各項數據及參考過往數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原則及商業基準而釐定，按建議計算，新世界信息科技於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4,100,000港元。建議所需現金約326,700,000港元，將由新世界發展支付。新世界發展有意以銀行借貸支付建議所需現金。新世界發展的財務顧問渣打認為新世界發展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實行建議。

建議的條件

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且對新世界信息科技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 (a) 代表獨立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股份總值四分之三或以上的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大多數獨立股東批准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而計劃在法院會議上並無遭持有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值10%以上的獨立股東反對(以投票表決方式)；
- (b) 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批准及實行新世界信息科技削減股本的特別決議案；
- (c)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新世界信息科技之股本，以及大法院有關指令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 (d) 就新世界信息科技削減已發行股本，於所需範圍內符合公司法第15條下必需的程序規定以及公司法第16條所訂的任何條件；
- (e) 已經在開曼群島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當局給予、作出、授出或發出(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建議的一切授權；

(f) 直至計劃生效時，一切授權仍屬完全有效且並無變動、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需的法定或規定的責任均已經符合，而並無任何有關當局提出建議或相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所涉法例、規則、法規或守則並無明文規定的要求或明文規定者以外的要求；

(g) 已經取得新世界信息科技根據現有合約責任規定必需的同意；及

(h) 新世界發展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取得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要求而對於履行計劃必需或適宜的其他必需的同意、批准、授權、批核或豁免。

新世界發展保留權利可就任何特定事宜完全或部分豁免(e)、(f)、(g)及(h)項條件，而(a)至(d)項條件無論如何不得豁免。上列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信息科技可能協定或(視乎情況)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注意：

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建議及計劃須待上文所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及計劃未必生效。因此，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新世界信息科技於公佈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附註6及9)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新世界發展集團	516,561,485	54.25	952,180,007	100.00
FCIL (附註1及6)	3,357,600	0.35	—	—
鄭太 (附註2及6)	1,000,000	0.11	—	—
冼為堅博士 (附註3及6)	5,647	0.00	—	—
梁仲豪先生 (附註4及6)	262	0.00	—	—
渣打 (附註5及6)	13	0.00	—	—
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新世界發展 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擁有的股份總數	4,363,522	0.46	—	—
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根據收購守則被 視為與新世界發展一致行動的人士 所擁有的股份總數 (附註7)	520,925,007	54.71	952,180,007	100.00
獨立股東 (附註8)	431,255,000	45.29	—	—
總計	952,180,007	100.00	952,180,007	100.00

附註：

1. 新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視為與新世界發展一致行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FCIL並非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人士。
2. 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兼新世界信息科技主席鄭家純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視為與新世界發展一致行動。
3. 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視為與新世界發展一致行動。有關持股數目包括其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
4. 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視為與新世界發展一致行動。

5. 新世界發展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視為與新世界發展一致行動。
6. 上表所列FCIL、鄭太、冼為堅博士與其配偶、梁仲豪先生及渣打分別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均屬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7. 有關持股數目代表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新世界發展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8. 根據新世界信息科技所接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通知，AIG Fund II持有96,848,750股股份（佔新世界信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0.17%）的權益。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獨立股東所持431,255,000股股份的一部分。
9. 根據計劃，在計劃生效日期，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股本將因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股本經削減後，將因發行所註銷計劃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而增回原額，而新世界信息科技賬目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的進賬，將用以按面值繳足發行予新世界發展集團或新世界發展指示對象的435,618,52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

在計劃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後，新世界信息科技將成為新世界發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股份並不涉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亦無就此訂有任何尚未到期的衍生工具。於公佈日期，新世界信息科技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952,180,007港元，分為952,180,007股股份。除股份外，新世界信息科技並無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證券。

建議的理由及利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股份的成交量一直偏低，結果股份的流通量不高。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96,118股，相等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自由流通股份約0.09%。由於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流動量偏低，而新世界信息科技自二零零零財政年度以來並無派付股息，故此新世界發展的董事認為計劃股東現時將股份脫手的機會有限。

由於新世界發展集團及FCIL於公佈日期已擁有新世界信息科技約54.60%，加上第三方提出有關收購計劃股份的其他全面收購建議在未經新世界發展批准下不得進行，故此新世界發展的董事相信計劃股東不大可能接獲第三方的收購建議。此外，股東謹請注意，過往或現時並無就出售新世界發展所持股份而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而新世界發展亦無意終止新世界信息科技的業務。

由於註銷價較本公佈上文詳述的10日、30日、60日及180日概約每股平均收市價分別高出約76.1%、70.1%、66.4%及51.0%，故此新世界發展的董事相信，透過建議，全體計劃股東可按遠高於股份現時市價的價格出售所持的新世界信息科技投資。

就新世界發展而言

由於股份流通量偏低，故此新世界發展的董事相信，新世界信息科技現時在公開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有限，而此情況在可預見將來亦不大可能有顯著改善。因此，新世界發展的董事認為，維持新世界信息科技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公開上市地位(以在公開資本市場集資)的成本及管理資源已缺乏有力支持理據。

因此，新世界發展認為，由於建議可簡化集團架構，使新世界信息科技可更靈活有效地持續經營業務，故此對新世界發展及其股東有利。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並無實行，則新世界發展有意繼續經營新世界信息科技現有性質之業務。

新世界信息科技資料

新世界信息科技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一直在聯交所上市。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電訊、媒體及科技業務。

新世界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53,774	368,847
經營虧損	(588,521)	(5,306,510)
除稅前虧損	(877,072)	(5,527,129)
除稅後虧損(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881,236)	(5,527,866)
股東應佔虧損	(866,224)	(5,507,25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新世界信息科技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12,000,000港元，即每股約0.75港元。

新世界發展資料

新世界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於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信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54.25%。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及基建投資、服務與電訊及科技業務。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當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新世界信息科技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當日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屆時將於報章公佈方式向計劃股東公佈買賣股份的確實最後限期及計劃與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盡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而該文件亦同時載有計劃的其他詳情。

倘若計劃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股東提出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規限。該等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股東如欲接納建議，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包括取得任何規定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亦須在有關司法權區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適用於新世界發展的上市規則規定

於公佈日期，AIG Fund II擁有96,848,750股股份，相等於新世界信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0.17%。根據註銷價計算，AIG Fund II於公佈日期擁有的股份價值約為72,600,000港元。由於AIG Fund II為新世界信息科技的主要股東而屬於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向AIG Fund II(或有關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支付註銷價約72,600,000港元以作為註銷AIG Fund II所擁有新世界信息科技權益的代價，屬於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就新世界發展向上述關連人士應付的代價約72,600,000港元而言，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故此新世界發展僅須就上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公佈日期，鄭太擁有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新世界信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11%；冼為堅博士擁有5,594股股份；其配偶擁有53股股份；而梁仲豪先生擁有262股股份。由於鄭太為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兼新世界信息科技主席鄭家純博士的配偶，而冼為堅博士及梁仲豪先生均為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故此彼等均屬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世界發展向鄭太、冼為堅博士與其配偶及梁仲豪先生支付註銷價約800,000港元以作為註銷彼等各自所擁有新世界信息科技之權益的代價，屬於新世界發展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就新世界發展向該等關連人士應付的代價約800,000港元而言，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故此新世界發展獲准就上述交易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會議及計劃股份

於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6,561,485股股份，相等於新世界信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54.25%。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作投票之用。於公佈日期，FCIL擁有3,357,600股股份；鄭太擁有1,000,000股股份；冼為堅博士擁有5,594股股份；其配偶擁有53股股份；而梁仲豪先生擁有262股股份。FCIL為新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則為新世界發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鄭太為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兼新世界信息科技主席鄭家純博士的配偶。冼為堅博士及梁仲豪先生均為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上述人士均被視為與新世界發展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公佈日期及在收購守則第3.5條附註1之規限下，渣打及其集團的其他成員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新世界發展一致行動之人士，而渣打及其集團的其他成員擁有13股股份。

FCIL、鄭太、冼為堅博士與其配偶、梁仲豪先生及渣打各自不得在新世界信息科技的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以批准計劃及使其生效，惟彼等所持的股份均屬於計劃股份。

新世界發展已表示，倘若計劃在法院會議獲得通過，則將以本身或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投票贊成將於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股本。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在新世界信息科技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新世界信息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一般資料

新世界發展已委任渣打為建議的財務顧問。新世界信息科技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新世界信息科技將於委任向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發出公佈。

於公佈日期，冼為堅博士擁有5,594股股份；其配偶擁有53股股份；而梁仲豪先生則擁有262股股份。冼為堅博士及梁仲豪先生均為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故此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新世界發展一致行動的人士。冼為堅博士及梁仲豪先生已各自向證監會確認，並無亦不會以董事身份參與新世界發展有關提出建議的決策，且不會以股東身份出席法院會議以批准建議，亦不會就提出建議而收取任何相關利益。

此外，鄭太為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兼新世界信息科技主席鄭家純博士的配偶，故此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與新世界發展一致行動的人士。鄭太實益擁有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公佈日期新世界信息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11%。鄭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將會自行或安排他人向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獲得豁免的慈善組織捐出註銷價（假設建議生效）或相關股份的實際利益（假設建議未能進行而失效）。因此，鄭太將不會在建議的實行中取得任何財務收益。基於上述安排，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4條所述的利益衝突。新世界信息科技將就此及上述冼為堅博士、其配偶及梁仲豪先生各自擁有的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作出裁決。

新世界信息科技的計劃文件將於短期內根據收購守則及大法院的規定寄予各股東，當中載有建議及計劃其他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新世界信息科技資料、新世界信息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新世界信息科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法院會議通告、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除建議及計劃外，新世界發展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新世界發展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且對建議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G Fund II」	指 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II Ltd.，為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II LP的一般合夥人，而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Management II LP則為新世界信息科技主要股東兼新世界發展關連人士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 II LP的一般合夥人
---------------	---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即本公佈日期
「相關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根據建議所進行交易的百分比率，惟溢利比率除外（所有比率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
「授權」	指	建議所需的一切授權、註冊、存案、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
「註銷價」	指	新世界發展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應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0.75港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公司法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法院會議」	指	將按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大會，會上將就計劃進行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CIL」	指	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股東」	指	新世界發展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包括FCIL、鄭太、冼為堅博士與其配偶、梁仲豪先生及渣打）以外的股東
「鄭太」	指	葉美卿女士，為新世界發展董事總經理兼新世界信息科技主席鄭家純博士的配偶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已發行股本約35.5%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及其家族控制）及其附屬公司擁有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信息科技」	指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信息科技集團」	指	新世界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	指	新世界發展透過計劃將新世界信息科技私有化的建議
「有關當局」	指	相關的政府及／或政府組織、監管組織、法院或機構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有關註銷全部計劃股份的協議安排
「計劃股東」	指	新世界發展集團以外的新世界信息科技股東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的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新世界信息科技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渣打」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的財務顧問。渣打為證監會的註冊機構，可進行第1、4及6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受規管活動，亦為根據銀行業條例持牌的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營業日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堅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的董事會包括：(a)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及梁志堅先生；(b)非執行董事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浹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弼勛爵士、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成先生(查懋聲博士的替任董事)及李聯偉太平紳士。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關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內容除外)有所誤導。

於公佈日期，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黃志超先生及衛鳳文博士；(ii)非執行董事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符史聖先生、李湘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石禮謙先生及江智蛟先生。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的內容(有關新世界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團)的資料除外)有所誤導。

備註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